

健康聲明切結書(繳回原報名學校輔導室)

學生_____ 參加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確定於109年4月11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通報採檢個案者」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

此致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

考生： (務必簽名)

監護人： (務必簽名)

監護人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輔導室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家長留存)

一、4/25下午考程原訂於13:30預備，13:40開始素描測

驗，改為13:50預備，14:00開始素描測驗，16:00結束。

二、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不得應試。

三、4/25前以傳真或親自繳交等方式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至原報名學校輔導室，倘未能提前繳交者，請於鑑定當日(4/25)繳交。

四、原訂每位考生得有一人陪考，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考試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

五、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校門時須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學生應自備口罩。